附件4

陕西省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工作，促进教育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我省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学段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课题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一）地方课程建设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研究；

（二）地方教材研发。包括以红色基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生态文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职业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学前教育等；

　　（三）教辅资源研发。包括教法、学法、课例、习题集、资源包等；

（四）地方课程建设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研究课题面向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社会组织等发布。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立项实行公开竞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立项。

1.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陕西省教育厅教材处负责全省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的规划管理工作，定期公布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年度目录，指导并审查教材中心工作。

陕西省教育厅课程教材管理中心（以下称“教材中心”）具体负责课题实施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拟定课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拟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选题方向及课题目录；

（三）办理课题的申报、评审、检查及成果验收，组织实施优秀课题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及公开出版；

（四）组织开展与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五）负责按照公布的本年度课题计划，分学段、分学科组建各研究类别的专家指导团队；

（六）负责课题研发经费的筹措、分配和使用管理；

（七）课题研发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遵守国家相关财政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课题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章 立项与审查

第七条 申请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重大、重点课题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请一般课题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四）重大和重点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五）课题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承担一个课题，所承担的课题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省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研究。

第九条 申请人应根据申报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签盖公章，并在规定日期内，将申请书报送教材中心。

申请人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不受理个人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第十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教材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本类别专家指导团队成员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专家指导团队成员和特聘专家不得参加本次立项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评审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课题立项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线上评审等多种方式开展。评审过程实行实名投票表决，并接受纪检部门现场（线上）监督。评审专家需现场出具评审和修改意见。专家组根据得票数和总得分，出具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教材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报教材处审批。

立项评审结果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内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教材中心提出实名书面意见，教材中心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公示结束后教材中心将书面通知课题申请人立项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为本年度课题申请人或课题研究参与者的；

（二）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教材中心可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四章 课题检查

第十五条 课题检查采取随机抽查与中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目的是指导和督促课题组高质量开展研究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达到预期目标并按时结题。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教材中心。

教材中心将组织专家指导团队成员对各课题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由教材中心组织，一般安排在课题发布后半年至一年内。检查方式以会议形式进行，由专家指导组成员对各课题组提交的研究中期成果进行现场评议，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未能如期开展课题研究或不能按时完成研究工作，以及项目负责人工作发生变动致使课题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教材中心可决定终止该课题。

第五章 结题及成果推广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期限从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计算。重大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1年；重点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半年；一般课题完成时限为1年。

各课题组应在研究期限截止后30日内向教材中心提交结题申请书、结题报告、课题研究成果和课题成果要报。

第二十条 教材中心组织学科专家对课题组的结题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准予结题或者修改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结题审查的基本标准是理论上有创新，学术价值较高，实践中具有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符合学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成果达到结题要求的，由教材中心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成果达到结题要求，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由教材中心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和年度优秀课题成果证书。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成果未达到结题要求的，课题组应当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对不能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工作的，教材中心可作出延长结题或者结题评审不合格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课题研究成果被鉴定为“年度优秀”的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将给予优先立项。获得年度优秀的课题研究成果，教材中心将择优组织公开出版或在省内教育资源平台上公开发布，并推荐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教材建设奖评选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课题成果出版或公开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成果（\*\*\*\*年）”字样。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材中心具体负责课题研究经费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的资助标准由专家指导组依据课题组经费申请和课题研究实际综合确定。

重大课题资助经费一般为11万元至15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一般为6万元至10万元，最高不超过13万元;

一般课题资助经费一般为1万元至5万元，最高不超过7万元。

提倡课题申请单位给予配套科研资金。

第二十九条 课题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课题立项后，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30日内，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教材中心审批。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教材中心在收到课题组经费支出预算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课题启动经费，即课题经费总额的40％；中期检查合格的，拨付课题经费总额的30％；课题经验收合格准予结题的，拨付剩余经费，即课题经费总额的30％。

第三十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课题经费专款专用，承担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终止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课题申请，报教材中心批准；教材中心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一） 课题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评审鉴定为不合格，二次评审仍未通过；

（三）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课题成果未经评审结题擅自公开出版；

（五）临近课题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

（六）严重违反经费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撤销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材中心可以直接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

（二）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三）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教材中心给予警告，并取消申请资格；其申请课题已获得立项及资助的，教材中心将作出撤销课题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课题被终止实施的，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承担单位2年内、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承担单位3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陕西省教育厅地方课程、地方教材及教辅资源研究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须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教材中心审批：

（一）变更课题承担单位或执行单位；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变更课题负责人；

（四）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五）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对未经教材中心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事项的课题，一经发现将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课题被终止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材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一）未对本单位提供的课题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二）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职责；

（三）不配合课题实施监督检查；

（四）擅自变更课题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五）纵容、包庇课题组弄虚作假；

（六）截留、挪用资助经费。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教材中心作出警告或解聘处理：

（一）未履行或公正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

（四）利用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八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处分：

（一）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或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教材中心。